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6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十全農業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芳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高敬維

被　上訴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本院110年訴字第366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4,9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